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7 年 8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7 年 8 月 15 日 15:00-2017 年 8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召集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霍昌英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15人，所持（代表）股份189,13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826%。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所持（代表）股份86,580,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2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12人，所持（代表）股份102,550,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0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共8人，所持（代表）股份数12,774,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6%。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雨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吴雨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7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7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霍昌英先生、徐涛先生、黄清华女士、张成华先

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选举霍昌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779,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7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徐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779,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7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779,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7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4 选举张成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779,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7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龙平先生、杨得坡先生、胡海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 167,779,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74,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杨得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779,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74,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 选举胡海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779,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0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74,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